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秋霞、吴曼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秋霞、吴曼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秋霞、吴曼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39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2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